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6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志祥

上列被告因犯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55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96號)，本院認宜改以簡易判決處刑，爰就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郭志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法官訊問及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詳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志祥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小姐」之女子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循正當途徑賺取錢財，竟貪圖不法利益，利用告訴人林李寶鶴之信任，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給付金錢並簽發本票，漠視他人財產權，對社會治安造成相當之影響，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並積極與告訴人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詐得之數額，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職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五、不予宣告沒收之說明：

被告詐得之款項即新臺幣（下同）7,000元，固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惟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和解筆錄在卷可稽，如就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

01 承受過度不利益，顯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02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至被告詐得之本票1張，被告  
03 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本票正本已遺失等語（見本院卷第67  
04 頁），是上開本票是否尚存，已有不明，且上開本票單獨存  
05 在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將之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0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吳一凡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健盛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姚懿珊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儷評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3 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件：

## 27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緝字第559號

29 被 告 郭志祥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00巷0號

3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1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  
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3 犯罪事實

04 一、郭志祥與一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小姐」之女子共同  
05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謝  
06 小姐」先於民國112年8月下旬某日致電林李寶鶴，詢問林李  
07 寶鶴是否有貸款需求，林李寶鶴表示有需求後，郭志祥再於  
08 同年月29日下午1時許，至林李寶鶴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園二  
09 街之住處，向林李寶鶴佯稱林李寶鶴當日需先支付新臺幣  
10 (下同) 6,000元之利息及1,000元之紅包，並簽發金額6萬  
11 元之本票，方能順利貸得款項，使林李寶鶴信以為真而依郭  
12 志祥所述辦理。惟郭志祥離去後，貸款之事卻無下文，林李  
13 寶鶴始知受騙。

14 二、案經林李寶鶴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郭志祥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確於112年8月29日下午，曾至告訴人林李寶鶴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園二街之住處，向告訴人收取7,000元之事實。
2	告訴人兼證人（下稱告訴人）林李寶鶴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有具結）	告訴人曾於112年8月下旬某日，接獲一位自稱「謝小姐」之女子來電，「謝小姐」詢問告訴人是否有貸款需求，告訴人表示有需求後，被告再於同年月29日下午1時許，至告訴人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園二街之住處，

01

		向告訴人稱告訴人當日需先支付6,000元之利息及1,000元之紅包，並簽發金額6萬元之本票，方能順利貸得款項，使告訴人信以為真而依被告所述辦理之事實。
3	告訴人所簽發、金額6萬元之本票影本1紙	告訴人信賴被告所述，為順利貸得款項，而依被告所述簽發6萬元之本票之事實。
4	道路監視錄影畫面擷圖	被告曾於112年8月29日下午1時許，至告訴人位於桃園市桃園區園二街之住處拜訪告訴人之事實。
5	告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之通信紀錄	告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僅於112年8月29日曾與被告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有通信紀錄，在此之前，兩人未曾透過行動電話聯繫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謝小姐」之女子就本案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本案有犯罪所得7,000元，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另自告訴人處詐得之6萬元本票1紙，該本票經被告向告訴人提示請求兌現，或讓與他人，由他人持以向告訴人請求兌現之可能性甚低，是可認被告此一犯罪所得，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聲請宣告沒收。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03 檢 察 官 吳一凡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6 書 記 官 施宇哲  
07 所犯法條：刑法第339條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